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場地暨設備管理要點

99 年 07 月 23 日核定實施

100 年 01 月 31 日修訂

103 年 04 月 11 日修訂

103 年 12 月 02 日修訂

105 年 03 月 10 日修訂

107 年 03 月 31 日修訂

110 年 08 月 26 日修訂

112 年 08 月 01 日修訂實施

一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【以下簡稱本場】，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場會議室、製茶工廠、教室、會館等場地暨設備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在不影響本場業務原則下得供外單位使用並為收益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總場、四分場〈以下簡稱各業務主管單位〉所主管之會議室、製茶工廠、教室、會館等場地暨設備，以提供本場各單位舉辦重要會議、集會、學員訓練及相關活動使用為優先。場外機關、團體為舉辦重要演講、會議或訓練等活動，需要使用場地時，在不影響本場訓練、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提供使用，並依規定收取費用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各使用場地如另訂有使用管理須知，使用單位(人)應配合遵守管理規範，不得影響本場正常運作秩序。
- (三)本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險等，均由申請單位(人)自行負責。
- (四)使用單位若需先行攜帶器材及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通知本場管理單位，並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(五)申請使用單位(人)如因故需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前通知取消。如未能於使用前通知取消，所繳費用不予發還。
- (六)申請使用單位(人)，因下列情事使用場地暨設備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：
 - 1. 屬配合本場相關業務之執行、推動政(策)令宣導或教育訓練之需要。
 - 2.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3. 參照規費法第 12 條、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或其它特殊情事者，專案簽請場長核可。
 - 4. 經簽核後，得授權各分場辦理。

三、提供使用單位之資格：

- (一)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之機關(構)。
- (二)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- (三)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- (四)登記有案之茶學會、協會、公會、合作社或茶產業相關之團體。
- (五)其他就個案簽請核可之對象。

四、提供使用限制：

申請提供使用本場場地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：

- (一)活動目的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活動性質屬政治性或商業性者。
- (三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者。
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(六)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者。

五、提供使用場地申辦程序及作業流程：

- (一)由申請使用單位函文或填列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向本場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及預約場地。
- (二)申請函文或申請表經奉核可同意提供使用後（分場及工作站授權自行辦理），由各場地設備主管單位以行文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它適當方式回覆申請使用單位。
- (三)申請使用單位於接受核准通知後，應於使用前依「收費標準」繳清全部費用。

六、使用本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場次以日為計算標準，如使用半日或未滿半日得以費用折半計收，所稱半日為四小時。
- (二)會場佈置則預留半日免費使用。
- (三)提供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及設備，如因不當使用致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；如未遵守本辦法及各場地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其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負，嗣後並將不予繼續提供使用。
- (四)使用場地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不得留置廢棄物。
- (五)本場因臨時需要得保留場地優先使用權，並視狀況得隨時終止提供使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業務會報討論通過簽請場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場地暨設備收費標準表

112 年 8 月 1 日修訂

場地名稱	可使用人數	收費標準	備註
總場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	約 25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
總場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	約 150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總場 製茶工廠一樓	約 5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總場製茶工廠二樓 感官品評室	約 2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總場 多元化教室	約 30 位	A 類：3,000 元/日 B 類：6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總場 感官品評檢定場	約 30 位	A 類：10,000 元/日 B 類：20,000 元/日 C 類：3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總場 茶友會館	約 40 位	本場主辦活動： 300 元/日/每人 (清潔費) 非本場主辦活動： 500 元/日/每人 (400 元清潔費及 100 元管理費)	1. 詳見備註 2。 2. 有特殊需要，簽場長同意者。 3. 房型為四人房(上下鋪)。
南部分場 學員宿舍	約 30 位	300 元/日/每人 (清潔費)	1. 詳見備註 2。 2. 有特殊需要，簽場長同意者。
南部分場 製茶工廠 3 樓教室	約 60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南部分場 製茶工廠 1、2 樓	約 3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詳見備註 2。

場地名稱	可使用人數	收費標準	備註
北部分場 展示中心2樓會議室	約 10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3,500 元/日 C 類：7,000 元/日	
北部分場 製茶工廠1樓 (含茶藝教室)	約 30 位	A 類：3,000 元/日 B 類：4,000 元/日 C 類：7,000 元/日	1. 詳見備註 2。 2. 使用製茶機具提供使用 時段以至次日完成粗製 茶為一日。
東部分場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	約 25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東部分場 製茶工廠2樓大會議 室	約 100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東部分場 多元化教室	約 25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中部分場 包種茶製茶工廠	約 40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中部分場 大會議室	約 90 位	A 類：5,000 元/日 B 類：10,000 元/日 C 類：20,000 元/日	
中部分場 茶藝教室	約 4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
中部分場 小會議室	約 30 位	A 類：2,500 元/日 B 類：5,000 元/日 C 類：10,000 元/日	

備註：

1. 提供使用場地收費標準：

A 類：中央及所屬相關單位、有關茶業之相關團體。

B 類：公務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財(社)團法人、基金會等團體。

C 類：其他機構。

2. 另視使用情況，參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(所)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」(如附表三)酌收相關費用。

3. 提供時段為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原則不開放場地出借。

4. 各場地管理承辦人，若有依(附表三)向借用單位收取代收代付相關費用，請提醒借用單位將該費用繳入如下帳戶：

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 24511102129000

戶名：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附表二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場地暨設備提供使用申請表

110年8月26日修訂

申請使用單位				使 用 日 期	
申請使用事由				使 用 人 數	
申請聯絡人		電話		傳 真	
使用場地	☐ 總場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☐ 總場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☐ 總場製茶工廠一樓 ☐ 總場製茶工廠二樓感官品評室 ☐ 總場多元化教室 ☐ 總場茶友會館 ☐ 總場感官品評檢定場 ☐ 南部分場製茶工廠3樓教室 ☐ 南部分場製茶工廠1、2樓 ☐ 南部分場學員宿舍 ☐ 北部分場展示中心2樓會議室 ☐ 北部分場製茶工廠1樓(含茶藝教室) ☐ 東部分場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☐ 東部分場製茶工廠2樓大會議室 ☐ 東部分場多元化教室 ☐ 中部分場大會議室 ☐ 中部分場茶藝教室 ☐ 中部分場小會議室 ☐ 中部分場包種茶製茶工廠				
使用時段	☐ 全 日 (08:00-17:00) ☐ 上半日 (08:00-12:00) ☐ 下半日 (13:00-17:00)		本場 服務 電話	楊梅總場：03-4822059 北部分場：02-26651801 中部分場：049-2855106 東部分場：089-551446 南部分場：049-2753960	
注意事項	1. 例假日原則不提供使用。 2. 每場次以日為計算標準。 3. 申請使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場地佈置與清潔維護。 4. 本場匯款帳號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 帳號：12511102106000 戶名-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其他雜項收入戶				
申請單位 (簽名蓋章)	申請人：		機關(單位) 主管或負責人：		

簽辦單

場地設施管理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(分場授權自行辦理)
		秘書
		副場長
		場長批示

附表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驗改良場(所)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4 日農會字第 1030122041 號函修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費用名稱	內容	費用標準	
		單位	金額
管理費	加班費、水電費、擦手紙、衛生用捲紙與設施維護費等	人日	100 元
餐費	核實報銷		
住宿	夏季單人床寢具(枕頭套+涼被+床包)	套	71 元
	夏季雙人床寢具(枕頭套+涼被+床包)	套	90 元
	冬季單人床寢具(枕頭套+棉被套+床包)	套	64 元
	冬季雙人床寢具(枕頭套+棉被套+床包)	套	95 元
			※寢具清洗費用標準，依公開招標契約價格調整。

備註：餐費、寢具清洗費用，一律核實報銷。